

武政〔2023〕117号

关于印发《武阳乡村务监督委员会考核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监委会：

为进一步增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成员的监督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正确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根据县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如对本政策有疑问，请咨询歙县武阳乡人民政府，咨询电话：0559-6870011，咨询时间：上午 8:0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。

一、考核范围和对象

各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每年年终考核一次，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对上年度的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

考核内容由两部分构成：一是基础工作考核70分；二是民主测评30分。三是加减分（不封顶）。

（一）基础工作考核项目和分值（80分）

1、监委会机构健全，做到“六有”：有人员、有牌子、有印章、有办公场地、有工作制度、有会议记录。（10分）

2、认真执行监委会工作制度，监委会成员明确监委会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并向群众公开，每月组织召开工作例会，集中办公，组织学习，监委主任每季度参加乡组织的监委会例会制度。每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（10分）

3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记录本登记规范、详细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。监督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执行情况纪录、监督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落实情况录、监督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情况记录、监督村级财务管理情况记录、监督项目招投标情况记录、监督村干部履职情况记录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的记录、收集整理村民意见建议的记录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会议记录。（10分）

4、认真按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履职尽责，村级重大事项必须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进行监督。（10分）

5、认真做好财务监督和财务审核工作，村级所有财务

凭证必须由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审查，无意见后盖章，按季度公开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，并将存在的问题书面通报给村委会。每少一次扣 2 分。（10 分）

6、每年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，监委会有书面工作报告。（10 分）

7、积极协助乡纪委开展工作，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措施，监督村干部遵守党纪法规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。发现未及时报告的，每次扣 5 分（10 分）

8、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协助村两委做好中心工作，村两委交办的工作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（10 分）

（二）测评情况。（20 分）

测评综合满意率在 90%以上的得 30 分，80-89%得 25 分，70-79%得 20 分，60-69%得 15 分，60%以下不得分。（由乡民政、组织、三资管理中心、纪检等部门组成测评组）

（三）加减分

1、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成效突出，得到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领导的认可，在中央、省、市、县领导检查，或经验做法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流的，分别加 12、8、6、4 分。

2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做法、成果在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媒体上进行报道的分别加 12、8、6、4 分。

3、因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不力，出现中央、省、市、县上访（村务监督委员会事先报告的除外），每起分别减 6、

4、2、1分。

4、因监督不到位，致使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或“两委”干部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，每起减8分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确定和使用

1、考核结果的确定。考核共分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档次。90分以上为优秀，70-89分为称职，69分以下为不称职。

2、考核结果的使用。考核结果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监委委员，发放600元/年的补助，另再补助600元/年。考核结果为称职的监委委员，发放600元/年的补助，另再补助400元/年。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监委委员，发放600元/年的补助，另再补助400元/年。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考核结果参照运用武发〔2023〕26号《武阳乡村班子及村干部管理办法》，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，实行引咎辞职或依照规定程序予以罢免。

3、参加乡组织会议、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参照《武阳乡村班子及村干部管理办法》特此通知。

歙县武阳乡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9 日